本公司的股本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5,00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如本文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 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為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全面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基於本公司根據[編纂]所配發及發行[編纂]而促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餘款或以其他方式進賬,董事獲授權按面值及按比例(盡可能按彼等當時股權比例,惟股東概不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於〔●〕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編纂]獲行 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 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 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多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 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聯交所規定 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購回自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 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概述。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中詳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